附件1

参会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本次项目采购公告4.参会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参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

4. 具有相关食品经营类许可证；

5.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条例的规定，并在供货时提供销售产品的相关质检报告，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物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及时处理退换货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参会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参会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复印件必须有效、完整。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附件1-1**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3.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截至开标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提供的食品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条例的规定，并在供货时提供销售产品的相关质检报告，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物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及时处理退换货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